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及2012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控股”或“发行人”）2012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亳州建投债/PR 亳州债”；债券代码：“1280269. IB/122563. 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 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亳州建投债/PR 亳州债；债券代码：1280269. IB/122563. SH。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2018 年 6 月 27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亳州建投债/PR 亳州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12 亳州建投债/PR 亳州债”的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鹏元资信将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 亳州建投债/PR 亳州债”信用等级上调至 AAA，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上调评级主要是基于发行人外部环境较好，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土地出让业务可持续性较好，类金融板块业务开展良好，发行人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仍较大；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一）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二）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造成影响。
- （三）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 2012 年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